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3〕71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 (〔2023〕年普字第06号)实施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(〔2023〕年普字第06号)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,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049-01、050-01、051-01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。

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049-01、050-01、051-01地块位于桃浦镇,景泰路以东、常和路以南、祁连山路以西、桃竹路以北。049-01地块出让土地面积10625.3平方米,土

地用途为住宅，规划容积率 2.5，计容建筑面积 26563.3 平方米。050-01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11968.3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住宅、商业，规划容积率 2.5，计容建筑面积 29920.8 平方米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5432.7 平方米、商业建筑面积 4488.1 平方米。051-01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7533.3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住宅、商业，规划容积率 2.5，计容建筑面积 18833.3 平方米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5066.6 平方米、商业建筑面积 3766.7 平方米。三幅地块应配建住宅总建筑面积 5%的公共租赁房，以上公共租赁房可统筹配建，应当与商品住房同步建设、同步配套、同步交付。以上地块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业用地 40 年，商业物业 100%全年限自持，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。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
